2.1.2.1 免税申报、留存备查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适用免税政策出口货物劳务的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

# 一、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的适用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

应在出口或销售**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一款）

# 二、其他的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在货物劳务免税业务发生的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填报《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见附件22），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出口货物报关单（委托出口的为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等资料留存企业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二款）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报的出口货物免税销售额与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来料加工出口货物除外）的，应在报送~~《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的同时**报送《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及电子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三条第三款）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时，不再报送《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及其电子数据。出口货物报关单、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等留存企业备查的资料，应按出口日期装订成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html)第八条）

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委托方应在货物劳务免税业务发生的**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凭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副本等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按《[管理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办理免税申报手续时，应将以下凭证按~~《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载明的申报顺序装订成册，留存企业备查：

（一）**出口货物报关单**（如无法提供出口退税联的，可提供其他联次代替）；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二）**出口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三）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四） 属购进货物直接出口的，还应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五）以**旅游购物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货物暂不提供上述第2、4项**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五项）

# 三、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却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

**如果在申报退（免）税截止期限前已确定要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可在确定免税的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按前款规定的手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免税。已经申报免税的，不得再申报出口退（免）税或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

本条第（二）项第三款出口货物**若已办理退（免）税的，在申报免税前**，外**贸企**业及没有生产能力的其他单位须**补缴已退税款**；**生产企业**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项规定，**调整申报数据或全额补缴原免抵退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6.html)第九条第三款）